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

达州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 实施方案

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进一步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设，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广大群众中医药服务需求，推动中医药强市和健康达州建设。

二、总体目标

到 2024 年，中医药发展体制机制、支持保障政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中医药人才总量和质量、医疗服务水平和健康服务能力、监督管理能力、居民满意率和知晓率大幅提升，7 个县(市、区)创建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市本级创建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 完善中医药发展体制机制。

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挥达州市中医药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建立全市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和联席会议机制，各县（市、区）明确相应工作机制，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中医药主管和相关部門的协同作用，推动《中共达州市委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20〕11号）、《达州市“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年）》（达市府办发〔2021〕57号）等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推动中医药与地方经济社会协同发展。

（二）完善中医药支持保障机制。

1. 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设立市级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并列入预算，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增长比例高于卫生事业经费增长比例。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根据全市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公立中医医院用地需求。加大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扶持力度，实施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扶优补短”项目。

2. 完善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落实医保联席会议制度，合理调整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引导中医药适宜技术使用。遴选中医优势病种，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在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支付改革中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提高中医药报销比例。对中医医疗机构牵

头组建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在医保总额预算上适当倾斜。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和中药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3. 将中医药纳入科技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市县两级支持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加强重大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管理机制。

4. 支持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打造中医药精品旅游路线，将省级及以上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森林康养基地作为本区域特色优势旅游产业的组成部分，建立中医药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机制。

5. 支持建设“秦巴药乡”。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管理。发展中药材深加工等产业，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将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支持发展。

（三）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1. 加强公立医院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全市各公立中医医院创建三级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康复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规范设置中医科室，建立中医参与会诊等中西医协同协作机制。

2. 加强中医馆（阁）建设。全市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和乡镇卫生院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建成标准化中医馆，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1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实施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1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

3. 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公立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4级及以上水平，实现中医医联体、医共体内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全部接入健康信息平台。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 培育优质人才。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建设名中医传承工作室。依托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和省级、市级名中医工作室等，建立健全师带徒培养制度。

2. 持续实施“西学中”项目。市县建立标准化“西学中”培训基地，鼓励西医学习中医，允许未接受规范中医教育的非中医类别医师通过学习考核后提供中医服务。

3.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区域卫生规划要求。市县两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

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5%以上；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100%的村卫生室配备 1 名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4. 加强中医药职业教育。鼓励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实施订单式教学，为乡村培养用得上、留得住的中医药人员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

5. 加大基层中医药人才招引力度。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对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落实倾斜政策。

（五）提升中医药医疗服务水平。

1. 提升中医药医疗技术水平。发挥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龙头作用，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等科室的服务功能，加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中医专科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60%以上。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提高全市中医药服务的覆盖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35%以上。

2. 提升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依托市县两级中医医院成立市级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加大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和推广应用，确保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规范开展 6 类 1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能规范开展 4 类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3. 持续强化中医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以中医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为平台，加强对基层中医药服务的指导，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建设。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和医联体内调剂使用。

4. 持续实施中医强基层“百千万”行动。组建市级专家团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坐诊带教，培训和指导基层家庭医生团队，向当地群众提供优质的中医药服务。

（六）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

1. 完善健康服务体系。建立重大疫情中医药人群预防和早期介入治疗机制，健全中西医结合体制机制，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医药方面的应急预案，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医药专家组，及时推出中医药预防和治疗方案。加快推进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省级区域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和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培训储备一批中医紧急医学救援人才。

2. 提升健康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中医“未病先防”理念，结合全民预防保健，开展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行动和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在医养结合、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发挥市中西医结合

医院辐射带动作用，指导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在全人群开展中医药保健服务，分年龄段开展中医药健康指导，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制定中医药健康管理方案。

3. 加强宣传推广。宣传推广《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普及中医药知识、养生保健理念和方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健康教育中有 50% 以上的中医药内容。

（七）强化中医药监督管理。

1. 加强考核评价。建立市县两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 15%。

2. 加强监督检查。重点对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严格执行中医药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合理用药并落实核心制度。

3. 加强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市疾控部门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

4. 加强民间习用中草药管理。指导和规范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和民间习用中草药的管理。

（八）提升居民中医药服务满意率和知晓率。

开展传统健身运动推广、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机关等“六进”活动。举办“中医惠民护健康 我为群众办实事”大型义诊活动，拍摄达州中医药宣传片，录制中医药健康养生宣传栏目，开辟中医药文化宣传公交专线，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周”活动，市县两级中医医院打造中医药健康文化阵地，向社会公众普及中医药文化，拓展中医药的影响力，形成全社会“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格局。

四、创建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3 年 3 月—2023 年 7 月）。

1. 根据《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更名成立达州市中医药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达市委办字〔2022〕30 号）精神，市中医药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创建工作，建立健全达州市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

2. 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创建目标，明确任务分工，推进创建工作。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3 年 8 月—2024 年 2 月）。

1. 定期召开创建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协调相关工作，及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问题。

2. 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牵头，依据评审标准组织对创建工作进行督查评估，查漏补缺，不断完善。

3. 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牵头，创建工作成员单位配合协作，收集、整理、汇总创建资料。

（三）组织申报阶段（2024 年 3 月—2024 年 4 月）。

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 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 号）和省中医药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上报申报材料。

（四）评审验收阶段（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

迎接国家和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评审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中医药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统一组织和协调，建立多部门共同推动中医药工作的协调机制。各地各部门（单位）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设标准和创建工作方案要求，明确创建责任，定期调度进展，确保有序推进创建工作。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官方网站、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中医药在保护人类健康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宣传政府扶持发展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不断增强全社会参与意识和创建意识。

（三）强化督导，提升实效。制定创建工作考核办法，严格按照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要求，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强化监督检查。对创建工作重视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进行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达州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任务清单

附件

达州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任务清单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一、组织管理（100分）				
★ 1.1 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40分≥36分为达标）	1.1.1 查阅市委、市政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等的会议记录、纪要等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会议记录、纪要，扣10分。 （至少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三项学习内容，少一项扣3分）	10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1.1.2 查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抽查部分下辖县的规划。	中医药工作未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扣10分； 纳入发展规划，但内容不具体、指导性不强，扣2分； 未体现财政支持，扣2分。 随机抽取2个下辖县，中医药工作未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每个县扣2分。	10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1.3.查阅市委、市政府研究部署和指导本市下辖县中医药工作相关会议记录、纪要。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纪要等，不得分。	10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1.1.4.查阅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本市中医药发展政策文件等。	未查阅到近3年相关政策文件，不得分。	10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1.2 建立市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市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本市中医药事业发展。（20分）	1.2.1 查阅市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不得分。	10	市政府办公室 市中医药局
	1.2.2 查阅市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市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等工作会议记录等。	未查阅到相关会议记录等，不得分。	10	市政府办公室 市中医药局
1.3 完善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工作方案，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20分）	1.3.1 查阅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健全是指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未查阅到创建工作方案，扣10分； 有创建方案，组织不健全，扣2分； 有创建方案，成员单位分工、职责不明确，扣2分。	10	市政府办公室 市中医药局
	1.3.2.查阅本市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及部署、检查、考核相关记录；查阅各部门对中医药工作的部署和落实情况。	未查阅到本市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扣10分； 未查阅到相关部门开展中医药工作部署和落实的，每项扣2分。	10	市中医药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4 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90%。（20分）	1.4.1.查看市政府或主管部门网站，是否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议和投诉平台，或整合到市政府其他平台。是否有创建工作相关信息。	未检查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议和投诉平台或其他相关平台，扣15分； 无创建工作相关信息，扣5分。 对群众反映问题未核实解决的，扣5分。	15	市中医药局
	1.4.2.查阅平台群众对本市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90%，扣5分。	5	市中医药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二、促进发展（370分）				
★2.1 建立本市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和质量管理工作，将本市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 and 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主管领导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组织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30分≥27分为达标）	2.1.1.查阅本市建立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相关工作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扣10分； 部门不全，职责分工不明确，扣5分； 无各部门联络人员名单，扣5分；	20	市中医药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1.3.访谈市政府主管中医药工作的领导。	市政府分管领导不熟悉中医药政策，扣5分； 对本市中医药工作发展思路不清晰，扣5分。	10	市中医药局
	2.2.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市及下辖县中医药高端人才的政策。对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有倾斜政策。建立本地区中医医师承培养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30分）	2.2.1.查阅本市制定的相关政策文件。	10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中医药局 市卫生健康委
	2.2.2.实地检查市中医医院；2个下辖县及其下属的2个基层机构政策落实情况（4个机构）。	经核实，未落实以上政策的，每个机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15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2.3.实地访谈5名医务人员。	被访谈人员对以上政策不了解的，每人扣1分。	5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 2.3.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本市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督促本市下辖县财政部门落实中医药发展财政投入政策。（30分≥27分为达标）	2.3.1.查阅市政府及财政部门出台的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文件。	未设立市级中医药财政专项，扣10分； 未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扣8分。	10	市政府办公室 市财政局
	2.3.2.查阅市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财政投入机制（含政府财政和多元投入）	未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不得分。	10	市财政局
	2.3.3.查阅对下辖县投入的督促落实工作记录。（包括文件、财政下拨记录、指导检查等）	未查阅到督导下辖县相关工作记录，扣10分。 工作记录不完善，每项扣2分。	10	市财政局
2.4 依据中医药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合理配置人员力量。（20分）	2.4.1.查阅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政府三定方案或编办文件）。	未明确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扣10分； 无专职人员管理中医药工作，扣10分；	20	市委编办 市中医药局
2.5 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和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本市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本市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20分）	2.5.1.查阅宣传推广中医药科普知识相关措施文件，抽查2个下辖县电视台、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对中医药的宣传。查看户外公益宣传渠道对中医药的宣传。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扣10分； 未查阅到下辖县相关媒体中医药宣传资料，一个县扣3分； 中医药宣传形式<5种，每少1种，扣2分。	16	市委宣传部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5.2.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认识不到位，扣4分；	4	市委宣传部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2.6.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本区域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市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区域公立中医类医院投入责任落实。（20分）	2.6.1.查阅本市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相关文件资料。	未查阅到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改善中医院办院条件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不得分。	10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2.6.2.现场查看本市中医医院；抽查 2 个下辖县中医医院。	对本市公立中医类医院投入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每家医院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10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中医药局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根据本市及下辖县的医疗服务规划，监督和保障本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20分）	2.7.1 查阅本市医疗服务规划和相关审批资料。	未查阅到市相关规划和审批，扣 10 分； 不能及时根据本市及下辖县的医疗规划，保障机构用地的规划和审批，扣 10 分。	20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8.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区域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本市及下辖县支持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组织本区域内重大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本区域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20分）	2.8.1.查阅本市科技发展总体规划中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	本市科技发展总体规划中无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的，不得分。	10	市科技局
	2.8.2.查阅 3 年内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含本级及以上项目）。 查阅指导下辖县申报中医药科研项目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近 3 年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扣 10 分；	10	市科技局 市中医药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 2.9.完善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建立以临床价值和技术劳务价值为主要依据的中医医疗服务技术评估体系，定期调整优化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组织制定适宜的中医药诊疗支付方式，推动地市级医保对中医药服务的优惠政策。定期调研，听取下辖县医保反映的基层中医医疗机构需求，将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和价格等问题，向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审批医保单位时简化申请程序，开辟绿色通道，优先考虑中医医疗机构。（40分≥36分为达标）	2.9.1.查阅本市制定的关于支持中医药发展、地市级医保对中医药服务的优惠相关政策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政策文件，不得分。	10	市医保局
	2.9.2.查阅本市定期调整优化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相关文件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扣5分。	5	市医保局
	2.9.3.查阅本市组织制定适宜的中医药诊疗支付方式的相关文件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扣5分。	5	市医保局
	2.9.4 定期调研，听取下辖县医保反映的基层中医医疗机构需求，将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和价格等问题，向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的工作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调研资料，扣5分； 未向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的，扣5分	10	市医保局
	2.9.5.查阅医保审批相关工作资料；	未优先考虑中医医疗机构，扣6分。	6	市医保局
	2.9.6.访谈部门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不了解中医药相关政策，扣4分。	4	市医保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2.10 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本市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 在本市内开设中医药职业教育，为当地乡村培养用得上、留得住的中医药人员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20分）	2.10.1.查阅本市中医药科普教育、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等相关资料。抽查2个下辖县落实情况。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10分； 下辖县未开展相关工作，无相关资料，每个县扣5分。	10	市中医药局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10.2.查阅本市开设中医药职业教育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6分； 开设中医药职业教育，但未将乡村医生纳入培养范围，扣4分。	6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2.10.3.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对中医药相关政策不了解，扣4分。	4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2.11 支持本市及下辖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建设，加快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20分）	2.11.1.查阅本市及下辖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资料； 抽查2个下辖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未查阅到市级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相关资料，扣5分 下辖县无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1个县扣5分，最多扣10分。	15	市中医药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数字经济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11.2.在市中医院、2个下辖县各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看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市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不规范的，1个机构扣1分，最多扣5分。	5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2.12 支持本市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支持基层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20分）	2.12.1.查阅本市支持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支持政策文件，扣10分； 未制定推广使用标准，扣5分。 未查阅到质量监管相关工作记录等，扣5分。	10	市中医药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委
	2.12.2.实地查看2个基层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使用情况。	在机构未见到使用本市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每个机构扣2分。	4	市中医药局 市卫生健康委
	2.12.3.查阅市级制定的关于基层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的相关文件、标准和资料管理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扣2分； 未查阅到相关标准，扣2分； 未查阅到规范管理资料，扣2分。	6	市中医药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2.13.制定本市中医药文化旅游计划，组织和指导下辖县开展本区域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作为促进本区域旅游产业特色优势和组成部分，推动本市的中医药文旅产业融合发展。（20分）	2.13.1.查阅制定本市中医药文化旅游计划，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等相关工作资料。	未相关工作资料，不得分。	10	市委宣传部 市中医药局 市文体旅游局
	2.13.2.查阅本市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资料；抽查2个下辖县看相关材料。	未查阅到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相关资料，扣5分； 下辖县未开展相关工作的，1个县扣3分。	10	市委宣传部 市中医药局 市文体旅游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2.14 制定和指导下辖县把中医药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鼓励有条件的下辖县、乡镇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开发药材深加工等产业，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20分）	2.14.1.查阅本市中医药产业相关文件资料；	未查阅到中医药产业发展相关文件资料，扣10分。	10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中医药局
	2.14.2.查阅本市乡村振兴相关文件。	在乡村振兴文件中未查阅到中医药内容，扣4分。	4	
	2.14.3.抽查2个下辖县查阅市级相关部门对其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1个县扣2分； 下辖县未开展相关工作，1个县扣2分	6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经信局 市中医药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15.制定全市开展传统健身活动计划，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督导和推动下辖县各街道、乡镇、村、社区开展中医体育活动。（20分）	2.15.1.查阅本市制定开展传统健身活动计划，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的相关文件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扣10分； 未查阅到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相关活动资料，扣5分。	15	市文体旅游局 市中医药局 市卫生健康委
	2.15.2.抽查下辖2个县开展相关工作的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每个县扣3分，最多扣5分。	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2.16.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本市各项中医药工作。制定本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20分）	2.16.1.查阅本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本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扣10分。	10	市中医药局
	2.16.2.查阅本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是否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政策落实。	本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未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内容的，扣10分。	10	市中医药局
三、服务体系 130分				
★3.1.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市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级甲等标准。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设置中医科室。（30分≥27分为达标）	3.1.1.查阅市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及相关文件和资料。	未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无相关文件和资料，扣6分。	6	市卫生健康委
	3.1.2.查阅市级中医医院等级资质证明和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市级中医医院三级甲等资质证明材料，扣10分；	1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1.3.现场查看市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室设置情况。	现场核实市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未设置中医科室，每个机构扣5分；	10	市卫生健康委
	3.1.4.实地检查相关设施设备开展工作记录。	未按照要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扣2分；未开展相关工作，扣2分。	4	市卫生健康委
3.2.市中医医院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对下辖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20分）	3.2.1.现场查看市中医医院基层指导科，查看指导科成立文件等资料。	未成立基层指导科，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5分；无专人负责，扣5分。	1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2.2.查阅对本市下辖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扣5分；各种工作记录不完整，扣5分。	1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 3.3.市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医联体建设覆盖所有下辖县。在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联体建设中，加强对各下辖县级中医医院业务指导。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30分≥27分为达标）	3.3.1.查阅市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的相关资料如：文件、协议。	市中医医院未牵头组建医联体，不得分。	1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3.2.查阅市中医医院组建的医联体成员单位名单及覆盖下辖县数据。	医联体建设未覆盖所有下辖县，每少一个县扣 2 分，扣完为止。	8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3.3.查阅市中医医院对下辖县级中医医院的培训、指导等相关记录。	未查阅到开展相关培训、指导，扣 8 分。	8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3.4.查阅市及下辖县医联体名单。	未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扣 4 分。	4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3.4.全市所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100%设置中医馆。（30分≥27分为达标）	3.4.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未达到 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扣 6 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未达到 100%设置中医馆，扣 6 分。	1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3.4.2.现场抽查 2 个下辖县及其下属的 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 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的，扣 10 分。	10	
	3.4.3.现场抽查 2 个下辖县的 4 个基层医疗机构，核查其中医馆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 100%设置中医馆的，扣 8 分。 未按要求配备中医药人员的，一个机构扣 4 分；	8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3.5.加强市、县级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下辖的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4级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全部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市、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能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20分）	3.5.1.现场查看2个下辖县中医医院的信息化建设情况。（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下辖县中医医院电子病历不达标，每个机构扣3分。	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3.5.2.现场抽查2个下辖县的4个基层医疗机构，查看其中医馆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每个机构，扣1分。	4	
	3.5.3.查阅市、县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信息化建设情况。	医联体内未实现信息共享，扣6分；实现信息共享，但相关资料不完善，每缺一项扣1分（工作记录、影像、检验、其他检查等）。	6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4.查阅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的资料。	不能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扣2分；不能准确上报相关信息，扣3分。	4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四、人才队伍建设 100 分				
4.1.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设置、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20分）	4.1.1.查阅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相关数据。	相关指标未达到所在地区卫生规划要求，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城乡每万名居民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不足0.6名的，扣10分。	20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 4.2.全市下辖各县的 100%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具体数据见示范县标准）。（30 分≥27 分为达标）	4.2.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市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全市下辖各县的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60%的，每个县扣 5 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25%的，扣 5 分； 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未达到 100%的，扣 5 分； 配备 1 名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卫生室未达到 100%的，扣 5 分。	20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2.2.查阅市中医医院及抽查的 2 个下辖县中医医院人员配备情况。	现场核实市中医医院、下辖县中医医院中医药人员＜60%，扣 5 分。	5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4.2.3.抽查 2 个下辖县的各 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实人员配备情况。	现场核实机构不达标，每个机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4.3.市中医药主管部门督导、检查各县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督导各下辖县建立标准化西学中培训基地，开展西学中培训，推动基层医生及乡村医生广泛、规范开展中医药服务。（30 分）	4.3.1.查阅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督导、检查下辖县组织开展相关培训资料。	未查阅到对下辖县开展相关督导、检查资料，不得分。	6	市中医药局
	4.3.2.查阅督导下辖县中医药师承教育的文件、总结、简报等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组织开展下辖县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不得分。	8	市中医药局
	4.3.3.抽查 2 个下辖县开展西学中培训基地建设情况； 实地检查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未查阅到开展西学中培训基地建设资料，一个县扣 2 分； 所查基层医疗机构未查阅到组织参加市县级中医药培训的资料，每个机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市中医药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4.3.4.实地访谈 5 名医务人员。	所查医务人员未接受上级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每人扣 2 分。	6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4.4.积极开展西学中培训。市级中医医院受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委托，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对下辖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西学中培训，鼓励本市（县）域内的临床执业医师和乡村医生积极参加培训。（20分）	4.4.1.查阅本市成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的文件、通知等资料。	未查阅到成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相关资料，不得分。	8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4.4.2.查阅对下辖县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的工作资料（通知、学员名单、签到、课件、考试成绩、结业证书等）。	培训资料不完善，每项扣2分，最多扣8分。	8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4.4.3.查阅组织本市域内乡村医生参加相应培训的资料（同上）。	未查阅到组织乡村医生参加培训的资料，扣2分；培训资料不完整，扣2分。	4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五、中医药服务 200 分				
★ 5.1 市级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60%以上，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的辐射作用，提高全市中医药服务的覆盖率。（30分≥27分为达标）	5.1.1.实地检查市中医医院科室建设。	市级中医医院科室设置不健全，每个科室扣2分，最多扣10分。	1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1.2.实地检查市中医医院特色中医科室建设和优势病种情况	未设置中医特色科室，扣10分。 未提供优势病种目录，扣5分。	1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1.3.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或参考申报市提供的现有统计数据）	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6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5.2 市级中医医院积极开展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业务指导，不断提高基层的中医诊疗能力。拓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范围，下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35%以上。（30分≥27分为达标）	5.2.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或参考申报市提供的现有统计数据）	查阅相关数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2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5.2.2.现场抽查2个下辖县，每个县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阅相关材料（随机抽查前6个月中连续5个工作日的处方、挂号记录、收费记录、治疗记录等关材料）。	现场抽查的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的，每一个机构不达标，扣10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 5.3 鼓励市级中医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联体或紧密型医共体，助力分级诊疗。市级中医医院专家负责培训和指导基层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的中医药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并符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中医诊所，组成团队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并按规定收取费用。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20分≥18分为达标）	5.3.1.查阅市级中医医院组建医联体或医共体相关资料（文件、医联体成员名单等）。	未查阅到组建医联体或医共体文件，扣8分； 已开展工作，但无医联体成员名单、协议书、转诊记录等资料，扣4分。	1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3.2.查阅市级中医医院对医联体内开展培训和指导家庭医生团队资料（培训名单、课件、指导记录等）。（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作为参考）	未查阅到医联体内开展家庭医生团队培训和指导工作资料，扣6分； 开展工作资料不完整，每项扣2分，最多扣6分。	1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4 市级中医医院加强对重点人群、亚健康人群等提供预防保健、养生指导等“治未病”服务。指导和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20分）	5.4.1.实地查看市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工作场所、工作记录等。	无“治未病”科室，扣5分；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5分。	1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4.2.查阅市中医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养生保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和指导记录（培训通知、课件、人员名单等）。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资料，扣5分； 资料不完善，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	1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5.5 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市级中医医院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组建培训专家队伍，对本市及下辖县的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进行培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规范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30分≥27分为达标）	5.5.1.查阅市级中医医院成立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资料（文件、场地、设备、专家名单）。	未查阅到建立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的文件资料，不得分。	1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5.2.查阅基地在市、2个下辖县开展相关培训资料（培训时间、参加人员名单、课件等）。	培训资料不完整，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培训未覆盖下辖县，每少1个县扣5分， 未将乡村医生纳入培训范围，扣5分。	15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5.3.现场抽查5名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不知晓相关培训或未参加相关培训，每人扣1分。	5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5.6.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制定本市中医药宣传、预防、诊治传染病工作方案，培训和指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开展传染病中医药宣传、预防和诊治工作。（20分）	5.6.1.查阅本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宣传、预防、诊治传染病工作方案。	未查阅到中医药宣传、预防、诊治传染病工作方案等资料，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10	市中医药局
	5.6.2.查阅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基层开展培训和指导的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对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相关培训和指导记录，扣5分； 开展指导或培训记录不完整，扣5分	10	市中医药局
5.7.制定本市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工作计划，指导本市及下辖县各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采用中医药方法开展相关工作。（20分）	5.7.1.查阅在本市域内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通知或工作方案。	未查阅到市政府或民政、老龄、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通知或工作方案等记录，不得分。	10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市民政局
	5.7.2.查阅对本市下辖县开展相关工作的培训、指导资料。	未查阅到对下辖县相关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等工作资料，扣5分； 工作资料不完善，扣5分。	10	
5.8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市健康教育所、市中医医院派专家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市中医医院应有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或展览室。（30分）	5.8.1.查阅市健康教育所、市中医医院对基层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的培训指导资料（培训时间、人员、内容、课件等）。	未查阅到相关指导培训资料，扣10分； 培训或指导记录不完整，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20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8.2.现场查看市中医医院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场地。	无相关场地，不得分。	1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六、监督考核 50 分				
★ 6.1 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加强对全市中医药服务督导检查。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卫生监督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市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下辖县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 15%。（20 分≥18 分为合格）	6.1.1.查阅市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卫生监督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市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制度、考核组织管理、考核内容等资料。	未查阅到对市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相关考核资料，扣 10 分；	10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6.1.2.实地检查市级中医医院和 2 个下辖县的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在市级中医医院、4 个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中，中医药服务等考核内容分值占比 < 15%，每个机构扣 2 分。	10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6.2 市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上年度本市内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反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县域内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15 分）	6.2.1.查阅中医药主管、卫生监督等部门关于监督检查的文件、监督内容、监督记录、监督意见书、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材料。（卫生监督部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对于机构内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	未查阅到近 3 年开展中医药服务监督检查的资料，不得分。	5	市卫生健康委
	6.2.2.在抽查的 2 个下辖县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实监督笔录等相关资料并有监督意见、记录等相关资料。	在机构中未查阅到监督部门实地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理、监督笔录等资料，扣 5 分。	5	市卫生健康委
	6.2.3.查阅市疾控部门、健康教育所等部门对基层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工作的指导、管理等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市疾控部门、健康教育所等部门对基层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工作的资料，不得分。	5	市卫生健康委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6.3.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加强对下辖区内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加强并推进中药合理使用。 指导本市下辖县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的管理，规范其服务行为。（15分）	6.3.1.查阅市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卫生监督等部门对市域内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质量、规范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等工作的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监督、考核、考核结果通报等相关材料	未查阅到对本市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质量开展评估和监管相关工作资料，扣10分； 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记录、考核等资料不完整，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	10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6.3.2.查阅指导本市下辖县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相关指导工作记录，扣5分； 工作记录不完整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	5	市中医药局
七、满意率和知晓率 50 分（可委托第三方）				
★ 7.1 城乡居民对市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 90%，对市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 85%，市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85%。（50 分≥45 为达标）	7.1.1.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 20 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满意度。 （居民对中医药有关知识的知晓和服务的满意率同时进行。可问同一居民，也可分类问）	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 90% 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满意率 < 85% 的，扣 20 分；	20	市中医药局
	7.1.2.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 20 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对中医药知识的知晓情况。	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 < 90% 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知晓率 < 85% 的，扣 10 分；	10	市中医药局
	7.1.3.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 20 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机构提供的中医药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知晓率 < 85% 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10	市中医药局
	7.1.4.访谈 6 名中医药人员。	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 < 85% 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10	市中医药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八、加分项 20 分				
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	查阅二、三级医院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相关资料（执业资格、执业地点、多点执业备案、出诊或对基层的查房、讲课记录、出勤表等）。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5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鼓励有条件的下辖县、乡镇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开发药材深加工等产业，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	查阅鼓励下辖县、乡镇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通知、指导记录等。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5	市中医药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鼓励本市（县）域内的临床执业医师和乡村医生到西学中培训基地参加培训。	查阅本市西学中培训基地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培训通知、课件、结业证书等。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3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	查阅提供相关场所的房屋使用证明，现场查看相关场地及服务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3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鼓励市级中医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联体或紧密型医共体，助力分级诊疗。	查阅市中医医院对口帮扶相关文件通知、机构名单、协议、工作记录等。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4	市中医药局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注：1. 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必须达到 90%及以上为合格。

2. 判定标准：总分为 1000 分+20 分，其中重点指标 440 分，其他指标 560 分。加分项 20 分。

得分 $\geq$ 870 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820 分 $\leq$ 得分 $<$ 870 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得分 $<$ 820 分，或 1 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加分项，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到总分，但是重点指标不达标仍为不合格。

3. 除特别说明外，所用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数据。